

# 《王召棠法学文集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王召棠法学文集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282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2827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社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王召棠

页数：43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王召棠法学文集》

## 内容概要

《王召棠法学文集》内容简介：传统的法律文化是客观存在，想砸烂一切文化传统来建立新文化很难实现，只有在现代化的经济政治标准下，既吸收西方先进的法律文化，又引用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有益部分，而这又必须首先了解和研究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。

# 《王召棠法学文集》

## 作者简介

王召棠，1926年3月生，浙江东阳人。中国共产党党员。1951年9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，同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制史研究生。

先后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制史教研室、华东政法学院、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任教。曾任复旦大学“法国政治”硕士研究生导师、复旦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。1979年后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主任，法律古籍研究所所长，法制史研究生导师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，上海市法学会理事、学术委员，上海市法理与法史研究会总干事，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中国法律史学会副会长。

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1996年退休。1999年获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荣誉称号。

## 书籍目录

### 第一篇 法系研讨专题

社会主义中国法系初探

对建立中国式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探讨

法系·中国法系的再议论

建设社会主义中国法系的几个问题——访法学家王召棠教授

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文化渊源与法制特质

### 第二篇 中国法制史、唐律研究专题

我国法律历史文献中的瑰宝——《唐律疏议》

论《唐律》和《唐律疏议》的价值

唐律解释：《唐律》的“疏议”

唐律的罪与刑

唐律·盗罪

唐律课堂提问解答

读书须读律——纵谈法律专业教育与学习

中国古代法制史的几个问题

法律现代化和法律观念的更新

……

### 第三篇 魏晋法律思想史专题

### 第四篇 外国法律：民法史专题

#### 附录一

附录二 访谈与回忆

附录三 弟子论文选

#### 附录四

#### 附录五

后记

版权页：（七）唐代刑罚制度评述1.传统刑罚制度的重刑主义刑罚是重好还是轻好，历来都有不同主张。除这两种主张外，还有“适中”的理论。但这是个模糊的概念。春秋战国时期，以儒、法二家为代表的诸子学说曾各持一端展开过争论，并把它提高到“治国”高度来认识。商鞅认为：“去奸之本，莫深于严刑。”韩非说，“明主之治国也……重其刑罚，以禁奸邪”，“正明法，陈严刑，将以救群生之乱，去天下之祸”。他们都认为重刑可以使人生惧，不敢试法，从而达到国家泰安，暴乱不起。而要防止重罪的发生，则又须从重治轻罪开始。“行刑，重其轻者，轻者不生，重者不来，此谓以刑去刑。”这些是被称为法家的观点，而且从战国至秦曾成为统治政策。儒家主张“德主刑辅”，先教后诛。孔子强调刑罚适中。但在历代儒家的政策中，却同样是重刑主义。汉文帝废肉刑，实行刑制改革，其中宫刑直至清末也未曾废除，汉武帝“独尊儒术”，刑法仍是以秦制为基础。“得古今之平”的《唐律》在其序言中说，“观雷电而制威刑”，仍肯定其“以刑去刑”、“以杀去杀”的合理性。但是从比较的角度来看唐代刑罚，“得古今之平”的评论还是恰当的。简单地对各朝代的刑罚制度进行比较，在今天的意义已不太大。但对一些认识上和技术上的问题进行对比说明仍将给人以启示。2.传统刑罚制度与唐律的比较刑法的轻重是个历史概念，它受时间、地点、条件等的多种因素制约。学术界对传统刑罚制度有说：秦法酷虐，汉法先宽后严，魏晋多变，唐律得古今之平，元律宽纵，明清畸轻畸重。这个观念是从比较中得来的。比较的标准是什么呢？（1）刑罚种类是否酷虐自魏晋以来，“新五刑”制渐次形成，隋唐律法定化。这一体制直到明清律基本未变。但唐“五刑”不附加他刑，严格限制法外刑。宋元明清虽也是五刑，但宋元明清的死刑都增加有凌迟刑；徒流刑均加杖刑；明清又增充军刑，盗窃罪附加刺字。

# 《王召棠法学文集》

## 编辑推荐

《王召棠法学文集》是华东政法大学，法律史硕士点招生三十周年。

# 《王召棠法学文集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